株洲市教育局

2022年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

面试（说课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此次公开招聘面试（说课）工作顺利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落实此次公开招聘面试（说课）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确保参考时身体健康。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。

二、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请提前做好考试前48小时内的新冠肺炎核酸检测，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**彩色截图（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），**并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、清晰。

三、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面试（说课）考点。进入考点时，主动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、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》、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接受体温测量，健康码为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正常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。进场时须有序排队，人员间距1米以上。

四、以下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：

1.考试前10天内有境外或香港、台湾旅居史的；

2.考试前7天内有高、中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者（中高风险区名单以考试开始当天为准）；

3.考试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者；

4.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咽痛、嗅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结膜炎、肌痛、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，经排查不能排除新冠者；

5.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者；

6.正处在隔离治疗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期者；

7.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，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者；

8.无准考证、身份证，不能提供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》、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五、**外省考生入湘时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确保考前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（两次间隔24小时）。**

六、进入考点时两次体温测量不正常的考生，须现场签字确认。

七、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须摘掉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考试全程须佩戴口罩。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

八、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现场医务人员诊断，排除新冠肺炎且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不再追加考试时间。经诊断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九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
十、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考生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、防疫要求和《2022年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面试（说课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并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》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措施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 株洲市教育局

2022年8月21日

附件3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

（考生只须打印此页）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株洲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面试（说课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报考岗位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人签名：

 2022年 月 日